

聖公會主愛小學(梨木樹)

中央圖書館使用規則

一般規則：

1. 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進入圖書館。
2. 學生不可攜帶食物和飲品進入圖書館。
3. 學生不准攜帶非本館書籍進入圖書館。
4. 學生不准攜帶書包進入圖書館。
5. 在圖書館內必須保持安靜，不可高聲談話、嬉戲或追逐，違例者將被請離去或被處分。
6. 學生應保持圖書館清潔整齊。
7. 圖書館的書籍、報章、雜誌應小心使用，書籍在閱讀後須放回書架或交給圖書服務生，報章、雜誌請放回原處。
8. 不可將未經辦理借用手續的書籍帶走。
9. 離開圖書館時，學生須將智能卡及私人物品攜帶離開，圖書館不會負責為學生保管任何物件。
10. 如遺失智能卡，可以暫時用補領智能卡收據來借閱圖書。
11. 學生不可私自移動圖書館內之設備，如桌、椅、書櫃等。
12. 學生須接受圖書服務生的指示，離開圖書館時可能須向圖書館服務生出示攜離的物件。
13. 學生的智能卡不可轉借他人使用。
14. 學生須留意印在書後的還書日期，依期還書。
15. 如書籍或物品有損毀或破爛，學生應立即通知圖書服務生。
16. 學生須妥善保存所借出之書籍，如有遺失或損壞須負責賠償或接受處分。
17. 學生必須遵守圖書館規則，違者將作觸犯校規處理。

借書規則：

1. 學生每次最多可借出三本中央館圖書(兩本中文書及一本英文書)。
2. 圖書的借閱期為一星期，遇有長假期則順延至圖書館重開的一週為止。
3. 學生可將圖書續借，以一星期為限。
4. 借還圖書時，學生須排隊，並遵守秩序。
5. 借書時，學生須把智能卡交圖書服務生掃描。同時亦須把書本印有條碼的章頁打開，由圖書服務生在條碼上掃描。
6. 還書時，請把書本印有條碼的章頁打開，由圖書管理員在條碼上掃描。
7. 學生須依期還書，逾期還書者作欠交論(以藍筆記錄於手冊通訊欄)。
8. 考試期間，圖書館暫停開放。
9. 非當天使用者(准許者除外)將被拒絕進入圖書館。

遺失/損毀中央圖書處理流程：

1. 圖書館主任若發現學生遺失中央圖書，會以手冊通知家長代為尋找。
2. 圖書館主任證實學生遺失/損毀圖書後，便即發出「購買/代購圖書通知書」，並作紀錄。
3. 學生須把回條及款項或圖書一併交回圖書館。
4. 圖書館主任將負責登記及註銷該書紀錄。
5. 程序進行期間，學生暫不可借閱圖書，直至完成所有程序為止。